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与大股东签署《借款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31日和2020年4月16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长迟家升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副董事长李国盛先生分别签订《借款协议》，向迟家升先生和李国盛先生合计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（可在此额度内循环使用）。在额度范围内，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分期分批借款，可以提前还款。

2、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，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3、2020年4月20日，公司与迟家升先生签订《借款合同》。合同约定，公司向迟家升先生借款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（小写：人民币30,000,000.00元），借款期限为一年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迟家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目前持有公司股份4483.064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.56%，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自然人。

三、借款合同主要内容

1、协议方

出借人：迟家升

借款人：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借款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3000万元，具体金额以公司实际使用金额为准；

3、年利率：6.5%；

4、借款用途：补充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；

5、借款期限：一年期，具体时间以公司实际使用期限为准，每笔实际使用时间不超过一年。

四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借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，用于满足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。公司本次交易的借款利率根据大股东融资成本确定，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符合市场利率标准，利息费用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1日